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9〕14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秩序，营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宿舍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19年1月16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6 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薛书冰

附件

河海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公共场所，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谐校园建设的重要载体。为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秩序，营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宿舍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海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宿舍实行全面管理，鼓励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入住

第四条 学生宿舍原则上仅供本校计划内招生录取的，已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使用，并按照教学培养所在校区安排住宿，不跨校区安排住宿。在西康路校区、江宁校区在职攻读研究生的南京籍学生，或在常州校区在职攻读研究生的常州籍学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第五条 本科生原则上均在校内住宿，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和调配。研究生在接到学校录取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住宿须知具体要求填写住宿回执，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和调配；在规定的入学报到时间两周内未到学生宿舍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的，视为自动退宿，学校不再为其保留床位。复学、结束

校外住宿时，学生须重新申请并办理入住手续。

第六条 学生宿舍是集体宿舍，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人员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宿舍搬出。学生床位仅供本人使用，禁止将床位出租或转借他人使用。

第三章 宿舍调整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学安排、宿舍资源统一调整宿舍时，学生应服从安排，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第八条 学生若因特殊原因调整宿舍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工作处批准后，根据宿舍资源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未经许可，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宿舍、床位。

第四章 延长住宿

第十条 依据《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4号）关于学制与学习年限的规定，超过标准学制的研究生，必须每年办理一次延长住宿申请手续，根据住宿资源审批。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最多延长住宿两次。

第十一条 获批准延长住宿的研究生必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按规定时间调整至安排宿舍，并按住宿标准交纳住宿费。

第五章 收费及退费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先交费后入住”的制度，学校按江苏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住宿学生自觉按规定交纳住宿费。在学校免费提供的水、电

额度之外，学生水、电费用自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每学年中间办理入住手续的，或者学生交纳住宿费后，因学籍异动或其他原因提前办理退宿手续的，学校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按月收取或计退住宿费，当月15日（含15日）前，按半个月计算，超过15日的，按一个月计算。学生凭借学生工作处开具的证明到财务处办理相应交费、退费手续，财务处按月集中办理。

第十四条 在籍学生，凡未办理退宿手续而自行离校的，期间按标准正常收取住宿费。

第六章 请假制度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本科生不得擅自在外过夜，外出或特殊情况不能回宿舍住宿者，须事先向辅导员或学院请假，经批准后，凭请假条到宿舍管理站办理外出手续，回宿舍时及时到宿舍管理站办理销假手续。学生提供给宿舍管理站的假条，批假时长按学校有关请假规定执行。凡是未经批准擅自在外住宿的学生，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六条 本科生有组织集体外出时，由学院向宿舍管理站提供带队负责老师、学生具体名单、联系方式及离校、返校时间。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故不回宿舍住宿，或因特殊原因长期离校的，在向导师、辅导员或学院请假的同时，到宿舍管理站说明并登记离校及返校情况，同时登记紧急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熄灯制度。周日至周四晚 23:00

至次日 6:00、周五至周六晚 24:00 至次日 6:00 宿舍熄灯。学生自觉遵守宿舍生活作息制度，不喧哗起哄，不在宿舍楼内打球、踢球、跳舞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实行安全、卫生例行检查制度。学校工作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可按照相关工作制度进入宿舍检查，督导学生宿舍卫生状况，排查宿舍安全隐患，保障设施、设备完好，维护公共安全和正常的生活秩序。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实行会客制度。来访客人必须在宿舍管理站登记，会客安排在会客室或大厅进行，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宿舍。学生发现有陌生人或推销人员进入宿舍楼时，及时向宿舍管理人员汇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实行报修登记制度。学生宿舍的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学生按报修流程及时报修登记。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卫生值日制度。住宿学生每日起床后，按照规范要求，整理个人内务，配合值日生做好宿舍卫生工作。自觉维护公共部位卫生，垃圾按指定方式倒入指定地点。

第二十三条 宿舍布置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室内家具和生活用具的摆放要规范、整洁、有序。宿舍布置不能改变原有宿舍构造，不能挪动原有物品摆放位置，张贴物品不能损坏墙面、家具面板。

第八章 宿舍安全

第二十四条 自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严禁在宿舍楼内赌博、酗酒、吵架、打架斗殴等。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学校治安管理规定，严禁私自更换宿舍门锁，私自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或私自配置其他宿舍的钥匙。学生宿舍严禁留宿外人。

第二十六条 自觉遵守学校防火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在宿舍楼公共区域或宿舍内私接、改动电线。严禁使用违章电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饭煲、电磁炉、电冰箱等电热或制冷器具，或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功率大于800瓦的其他电器设备，或一切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电器）。严禁将电动车电池放在宿舍内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严禁在宿舍楼使用明火和吸烟。严禁在宿舍楼及周边使用篝火、焚烧杂物、燃放烟花爆竹等。

第二十七条 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禁在宿舍存放易燃和易爆危险品。严禁向窗外抛物。严禁在宿舍楼公共区域或宿舍内停放自行车。严禁在宿舍楼梯间、安全通道存放车子、柜子、箱子等杂物。

第二十八条 严禁利用宿舍楼内场地、设施从事商业活动。严禁在宿舍楼内乱涂乱画，私贴海报、广告及乱拉横幅。

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

第九章 退宿

第三十条 因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其他退学、休学、保留学籍、转学（转出）的学生，必须在一周内（自开学或办理学籍异动手续起）到学生工作处办理退宿手续，床位不予保留。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按学校有关毕业离校流程办理退宿手续，并按学校规定的离校时间离校。若未按规定的时间办理

退宿手续，且未到宿舍管理站登记而擅自离校者，视为自动退宿。滞留物品，学校不承担保管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科生如有特殊原因校外住宿的，按《河海大学本科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细则》办理有关手续，床位不予保留。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培养期限内，因个人原因不在校内继续住宿的，由本人提出书面退宿申请，经所在宿舍管理站确认后，到学生工作处办理退宿手续，并报所在学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办结退宿手续后，在一周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原住宿舍，按时离校。离校时，到宿舍管理站退还钥匙，确认资产完好。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宿舍的表现是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学生获得奖助学金，获评各类荣誉称号等的必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根据《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留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制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河海校政〔2003〕209号）、《河海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河海校政〔2005〕239号）同时废止。